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说明
(A/65/140)

决议草案(A/65/L.10)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介绍原子能机构2009年度报告。

天野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大会提交报告。我上任第一年不变的工作主题是以均衡的方式追求与不扩散核武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相关的目标。我正在设法改变本机构被简单地视为世界“核监察机构”的普遍看法，因为这种说法没有公允地说明我们在其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在核能、核科学与应用以及技术合作等领域开展的广泛活动。

今天，我将回顾本机构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亮点，并与大家分享我对当前主要问题的一些想法。我首先要谈核能问题。今年3月，在巴黎举行的民用核能国际会议表明，全世界都越来越对核电作为一种可以帮助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清洁和稳定能源表示关心。我

坚信，不应只有发达国家获得核能，发展中国家也有机会获取核能。

大约有60个国家正在考虑引进核能。我们预计，到2030年还有25个国家将建造首座核电厂开始发电。许多业已拥有核电厂的国家正在规划或建造新的反应堆或延长现有反应堆的使用寿命。尽管是否选用核能是会员国本国自己决定的事，但原子能机构在高效、负责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核电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当各国表示有兴趣引进核电之时，我们可在许多领域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如何制订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如何确保安全和安保的最高标准而不增加扩散的风险。

原子能机构继续对正在扩大现有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协助。就是在这些国家大多数新的核电厂将要建造和现有核电厂的寿命正在延长。我们与这些国家的工作重点包括操作安全和安保、改善核废料的处理和旧反应堆的停用等领域。

今年3月原子能机构与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在安哈尔斯克设立低浓缩铀库的协议，其目的在于为核电厂的燃料供应提供保证。原子能机构的某些成员国还建议设立其他机制保障核燃料的供应。

鉴于许多国家对于引进核电的兴趣日趋增加，我鼓励国际贷款机构考虑以更开放的方式向核电项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62123 (C)



提供资金。我还相信，核电在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方面的益处相关国际论坛应得到更广泛的认同。

接下来我想谈谈核应用问题。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原子能机构在诸如卫生保健和营养、食品安全、环境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的工作对许多会员国都极其重要。我将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癌症问题作为我就任第一年工作的高度优先事项。在发展中国家，每小时就有大约 665 人死于癌症——这个数字将近是发达国家的 3 倍。发展中国家大约 70% 的癌症患者确诊太迟，治疗已无法拯救生命。许多低收入国家竟然没有一台放射治疗仪。1980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超过 2.2 亿美元与治疗癌症有关的援助。我们对于癌症的特别关注今年已经开始结出硕果。我相信，我们已经成功地对发展中国家癌症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了更高的政治层面。

我们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不断增强。对我们提出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的承诺和捐款已经达到创纪录的水平。我们还看到发展中国家为我们的活动做出强有力的承诺，这改善了我们与治疗癌症相关的某些技术合作项目的质量。

对于可持续发展来说，是否有水可用也日益受到关注。在成员国做出更多努力迎接这一挑战之时，它们需要对本国拥有水资源具有更完善的科学知识。核技术在这一领域也非常有用。我们已经发起了一个新的原子能机构水源可获性增强项目，其目的在于协助成员国掌握这些知识。

现在谈谈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我们已经看到，自将近 25 年前发生切尔诺贝利核灾难以来，核工业的安全表现已有了显著改善。这反映出在改进设计、改善运作程序、加强更加有效的监管环境以及出现强有力的安全文化等各种因素。虽然确保核安全是各个国家本国的责任，但原子能机构倡导综合性的安全方法，侧重于管理系统、有效领导和安全文化等方面。本机构还将促进国际合作，为成员国提供审查服务、支持知识网络和培训。尽管本机构认识到核安保是国家的责任，它将继续协助各国制订可持续的核安保能力。

2010 年 4 月，来自 47 个国家的领导人出席了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该会议重申了本机构作为国际核安全框架的一部分发挥的关键作用。它还承诺务使本机构拥有协助各国加强核安全的资源。遵守核安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已经逐渐增加。然而，尽管《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案已经通过五年之久，但使其生效的进展依然缓慢。我鼓励该公约缔约方致力于加快该修订案的生效。

我为本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正在使发展中国家许多人民的生活发生真正变化的事实感到自豪。正如我提到的那样，我们用核技术来帮助防治癌症、提高粮食生产、遏止动物疾病以及改善稀缺水资源的管理。这些只是其中的几个领域。

能力建设是我们技术合作工作的核心。最终目标是使各国自给自足，帮助它们在核科学和核应用的所有领域建立或维持一个可持续、高度专业化和经过培训的人力资源基础。

美国今年宣布将在未来五年为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慷慨捐助 5 000 万美元。这项倡议已为我们的一些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更多经费，特别是对开展新核电计划的那些国家的核电基础设施领域。我欢迎日本承诺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共同为此出力。

现在谈谈核核查问题。我一直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本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我曾经强调指出，各国与本机构订定的所有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均应得到全面执行。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仍然令人深感关切。本机构自 2009 年 4 月起便没有在该国派驻视察员。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不允许本机构在该国执行保障监督措施，而且该国至今尚未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要求执行的措施。我呼吁有关各方在适当的时候为恢复六方会谈共同做出努力。

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机构将继续验证该国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移，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至今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使本机构能够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只用于和平活动。所需的合作除其他外还包括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现在谈谈中东问题。按照大会 2009 年的要求，我在今年 9 月向原子能机构大会提交了一份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报告。我还就举办一个论坛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义进行了磋商，但成员国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原子能机构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2010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核可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我自 1995 年以来便一直亲身参与不扩散条约进程，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取得一些具体成果感到非常高兴。我希望拟议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会有所有相关国家的参加并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

最后，我要重申，本机构将继续均衡落实其任务的所有方面，迎合成员国的不同利益并促使核科学和核技术得到安全和妥善的和平利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10。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最近当选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0-2011 年理事会主席，这是一项殊荣，也是国际社会对巴基斯坦的资格及其在本机构范围内所能发挥的作用的认可。我们期待着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合作和公平的方式进一步促进我们的集体利益。

对总干事天野之弥表示深切感谢是理所当然的事，感谢他为促进核科学和核技术作出的努力，这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任务。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

核能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该机构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全球重新采用核能发电扩大了该机构为满足 21 世纪的需要和挑战作出贡献的范围。我们相信，该机构将确保各方公平取得用于和平目的核材料、技术和设备。巴基斯坦作为该机构最早的一个成员国，它一直是为人人享有和平、进步和繁荣而利用核技术的有力倡导者。

多年来，巴基斯坦本身受益良多，这来自该机构以专家特派团的形式提供的专门知识，其中包括运行安全审查小组、重大安全事件评估小组以及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专门知识。

巴基斯坦极其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我们以培训、提供专家和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形式为此做出贡献。我们要强调的是，有必要加强和确保技术合作活动、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国家的培训设施的资源配置。我们还要强调应进一步加强和扩展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除其他外，加强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该计划的设计和执行业务。

安全和核查问题是原子能机构任务的重要支柱。我们同样认为，所有国家均应充分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和国际承诺。所有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是维护保障监督制度的信誉的最重要一步。在该机构的监管、推动和安保职能之间取得平衡将确保它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不扩散方面的持续重要作用。

还有必要在该机构成员国中促进更大程度的理解与合作，以便在公正、公平和专业的基础上履行它的任务。此外还需要努力纠正公众认为原子能机构仅仅是一个“核监察机构”的看法。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领域承担的主要作用需要再次加以强调。

巴基斯坦已经建立了强大和独立的核安全和安保基础设施。巴基斯坦核管制委员会是一个独立实体，迄今成立已近十年。巴基斯坦是若干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和安保活动和方案。巴基斯坦也在为原子能机构各类数据库做出贡献。

献，诸如防止非法贩运数据库、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以及国际运作经验报告系统。

巴基斯坦受到本地能源资源的限制，一直是建设核电站的积极倡导者。巴基斯坦是最早开展核能发电计划的国家之一。早在 1965 年，巴基斯坦便签署了它的首个商用核电厂计划，当时它是世界上第十五个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中第二个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我们的第一个核电厂“卡拉奇核电厂”于 1972 年投产。第二个核电厂“恰希玛核电站”1 号机组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在运行，2 号机组将于明年开始投产。

巴基斯坦已经拥有超过 45 年安全运行反应堆的经验并有向这些工厂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的技术和工程基础设施。凭借可观的民用核计划、训练有素的专家队伍以及数十年在发电、保健、医药、农业、生物技术和工业应用领域核运行的经验，巴基斯坦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在一些领域包括通过培训实习安排和专家特派团，以独特的地位分享它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巴基斯坦在原子能机构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成立之时就参加了这个项目。像其他成员国一样，我们在 2010 年 9 月祝贺了原子能机构成立这个重要项目十周年。

巴基斯坦政府已经向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下达了到 2030 年安装 8 800 兆瓦核能源的任务，以此作为我们能源安全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弥补电力的短缺，以应付日益增加的人口和不断扩大的经济规模急需的巨大能源需求。因此，核能发电是我们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计划设想增建几个核电反应堆，以增加核电在能源搭配中的份额，从目前的 0.8% 增加到 2030 年的 4.2%。

除了核能用于发电之外，巴基斯坦还侧重于将离子辐射和放射性同位素用于卫生、农业和工业领域。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目前管理 14 个核医疗中心，每年约为 50 万名患者提供服务，其中大部分患者都免费获得服务。另有四个医疗中心正在建造之中。巴

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利用其研究反应堆在国内生产医疗所需的大部分放射性同位素。最近有一个钼生产设施投入运营。该设施除了满足本国核医疗中心和医院的需求之外，还有向其他国家出口的余力。

《规约》第六条的修订案文生效后将增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代表组成，这有助于使原子能机构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加强外联活动实现这项目标。

巴基斯坦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国的身份，请允许我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利比亚、乌拉圭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文件 A/65/L.10 内所载议程项目 87 下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在维也纳磋商达成共识的文本，正如前几年一样，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65/140)；注意到 9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重申联合国大会坚决支持该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和核安保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和呼

吁成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提案国希望能像去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还向其他国家开放成为共同提案国。

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 2009 年原子能机构报告(A/65/140)以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5/L.10)。欧洲联盟成员国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做出的努力，真诚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为促进“原子能为和平服务”的目的，原子能机构于 50 多年前成立，任务是加大原子能对和平、卫生和繁荣的贡献、确保核活动不被用于军事目的、在全世界传播安全文化和严格的安全标准以及在近期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危险。今天，原子能机构面临诸多紧迫挑战，尤其是核扩散和履约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想要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专业、公正的工作。欧洲联盟向它们保证将予以坚定支持。

核不扩散制度注入了新的动力，2010 年对它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欧洲联盟致力于采取有效的多边行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热烈欢迎今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就不扩散条约不扩散、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三大支柱达成的行动计划(见 NPT/CONF.2010/50)以及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进程达成的协议，包括将要在 2012 年举行的会议，都展现了我们不仅要捍卫而且要增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共同决心。

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确保各国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中的作用，从而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而用于核武器。现在，我们必须要在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谈判中所表现出的协商一致和合作精神，开始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在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方面，我们特别关注使原子能机构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运作并具备充足资源。欧洲联盟将全力执行行动计划并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此所做的努力。欧洲联盟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在《不扩散条约》的执行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欧洲联盟重申，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各项措施是该制度的组成部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各项附加议定书组成了原子能机构当前的核查标准。欧洲联盟呼吁毫不拖延地使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这两项主要文书普遍化，以此作为增强不扩散制度、加强世界安全和提高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必要信心的手段，从而充分发挥核能的潜力。

欧洲联盟重申，它了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终仲裁者的作用，以便对不遵守包括保障监督协定在内的核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欧洲联盟极端重视在全世界实现高度的核安全。国际合作对促进全球核安全网络至关重要。

核安全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关键性方案，欧洲联盟赞扬原子能机构防止和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活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及核安全首脑会议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安全领域国际合作、制订全面的核安全准则以及应成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加强核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欧洲联盟坚定地认为，各国有权确定本国能源战略。对于那些考虑或计划将核电纳入其能源战略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协助它们使核电发展和运营符合最严格的法律、运营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

欧洲联盟欢迎原子能机构使核技术为和平、卫生和经济作出更大贡献的活动。

欧洲联盟一贯坚决支持技术合作方案，并且是该方案的主要捐助者之一。我们认识到，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解决饥饿、疾病、贫困和水资源管理等挑战和创建更清洁及更安全的环境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欧洲联盟重视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欧洲联盟重申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并高兴地联署向大会提交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

阿卜杜阿齐兹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达埃及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的谢意，感谢他介绍该机构在各领域活动的报告的要点。该报告表明原子能机构继续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增强会员国在核技术、核安全与安保以及核查这三个活动的主要支柱领域的均衡利益。

在这种背景下以及为重申我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所有三个支柱领域发挥作用，埃及每年都联署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5/L.10)，成为共同提案国。

原子能机构在无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行使为和平目的获得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权利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今年5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新确认这项权利，强调必须尊重无核武器国家有关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通过国际合作获得所需核技术及核材料的决定和政策，以便为发展目的获得核能并为执行此类计划和平利用核能。

虽然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以前没有从利用核能的权利获得利益，但由于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危机等国际危机使包括埃及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求发生了质和量的增加，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变化。

因此，2006年埃及根据我们国家、科学和实际能力，决定进入核能领域。2010年3月，我们启动了在这个进程，以国家立法方式设立了对总理负责的核及放

射性安全监管机构。这是当前埃及首个核反应堆筹建工作的一部分。建设该反应堆是埃及核能发电方案的第一阶段。总体计划包括到2025年建成四个用于发电的核反应堆。因此，鉴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可持续发展和有效协助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满足日益增长的核能需要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埃及期待着与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重要领域加强合作。

从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埃及一直是带头向该机构提供无条件支持的国家之一，认为该机构应在核不扩散的核查、提倡和平利用核能的好处以及支持宏伟发展目标和满足众多领域的国际需求等方面发挥作用。

然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有效性仍然有限，因为它不具有普遍性，在中东尤其如此。需要加强国际努力，确保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无例外地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为使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具有普遍性，至关重要的是加强原子能机构发挥核查核武器国家遵守核裁军承诺的作用。

不扩散条约本身的普遍化取得更大进展也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其中以色列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这将使各无核武器国家能接受更多义务，从而增强不扩散制度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义务方面更加达到无歧视的均衡状态。

在区域层面，中东地区各国均已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只有以色列例外。该国继续在不受任何国际监管的情况下进行可疑的核活动，而且无视要求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数十次国际呼吁和决议。这种行为无疑增加了中东核扩散的风险，不利于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埃及认为，我们区域在不扩散条约普遍化和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制度这两方面具有取得重大进展的乐观前景，其途径是真诚和均衡地实施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详细行动计划，以及立即开始筹备将于2012年举行的国际会议，以便启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区域谈

判。在这种背景下，埃及再次确认，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赋予原子能机构的执行行动计划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并重申打算与该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认真合作，使2012年会议取得成功并达到预期的结果。

在国际层面，埃及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签署新裁武条约，并欢迎随后原子能机构与两国签署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以前核方案的大量武器级裂变材料将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并将掺拌他物降低浓度，和平用于发电厂反应堆，从而确保此种材料不再用于军事核方案。

埃及期待扩大该框架的适用范围，涵盖数量更多、类型更全面的武器级裂变材料，并将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包括进来，从而将透明度、进展的不可逆转性和有效可核查性等因素纳入核裁军领域。这将有助于不扩散条约制度恢复均衡，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在这个关键领域发挥切实作用。

原子能机构具有核心作用，因为它是受命以多边方式制定核能反应堆核安全和安保最高标准及监督该标准适用情况，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够安全利用核能的唯一国际论坛。铭记这一点，埃及参加了今年4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并参与筹备下届首脑会议的全部会议，以促进旨在处理这些极端敏感问题的任何国际努力。没有国际上真正的联合一致的努力，我们就难以在这些问题上获得进展；此种国际努力一方面要增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和实现其普遍性，另一方面要在核裁军努力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在技术合作方面，埃及已对阿拉伯区域和非洲大陆各国开放其核设施和实验室，并让它们借鉴埃及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因为我们相信国际合作活动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埃及强调，对埃及和其他受益于有关在卫生、农业、粮食、水资源、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等领域使用核技术的方案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具有优先性。

埃及支持扩大原子能机构在生产治疗癌症所需放射性同位素方面的活动，而且正与该机构共同为此目的开始运行一个新的医疗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与此同时，我国也欢迎该机构制定和改进其技术合作战略，从而支持会员国实现发展目标，并确定核技术在短期和中期内可促进的关键活动。因此，我们重申原子能机构国际合作活动获取和增加资金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其《规约》规定此类活动属于该机构的核心职能。

最后，我重申埃及打算强化和增加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继续努力加强我国和平利用核能的能力，并使我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努力得益于该机构的充分支持。

本拉兹·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欢迎和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重要作用。核技术的应用有助于缓解土壤退化、沙漠化、大气层变暖和其他影响地球上粮食生产和人类生活的自然现象。

我们高度重视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古巴祝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又称《拉美核科技合作协定》签订25周年。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支柱应获得加强，并应根据其优先性而无条件地获得所需资金。

我们大力支持技术合作，这一点仅通过以下几个例子便可显示。首先，古巴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规定的义务。2009年，我们的国家方案执行率达到85%，高于总体和本区域的平均执行率。第二，我国广泛参与各种协调研究方案。2009年，古巴研究人员参与了这些方案的29个研究合同项目。第三，古巴严格遵守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所作的资金承诺，包括缴纳百分之百的国家参与费用。

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50多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影响了原子能机构在我们国家的活动，并违反了该机构的规约。根据非常保守的计算，截至2009年12月，该封锁已导致古巴遭受1 001.54亿美

元的经济损失。由于该封锁，原子能机构在为在古巴的项目购买专门设备方面正遭遇困难，因为美国公司或有美国股份的企业不能出售在古巴使用的设备，否则就可能遭受制裁。同样，古巴公民出席美国境内举办的培训方案也遇到困难。这种情况影响到执行与防治癌症有关的方案，而此类方案是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重点。

古巴再次谴责这种不公正和非法的封锁。就在几天前，占压倒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个大会堂谴责了该封锁。与此同时，古巴也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不断努力针对这种局面寻找替代方式和解决方案。

原子能机构再次证明古巴严格遵守其在保障监督方面的承诺，确认我国没有未公布的核材料或活动。

我们高度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地缘政治利益和众所周知的双重标准，有人在原子能机构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核查工作方面，促成了不信任的气氛。我们确认，核查活动首先应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国家利益。另外，核查活动还应是视察员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其他人员不偏不倚的专业化行动，不应受到任何有损于该机构有效性和可信性的压力或干涉。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努力以客观和真相为基础，促进信任、谅解和透明的气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们重申支持朝鲜半岛非核化和有关方面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我们还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批准的关于 2012 年举行建立此类无核区的国际会议的呼吁，是朝着该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我们敦促以色列不加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必须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广泛保障监督之下。

关于核燃料供应问题，我们强调必须以包容和透明方式处理该问题，促成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一切决定。古巴反对任何企图将核燃料供应用作政治或经济胁迫手段的做法，以及将其用作机制来确立少数人对核燃料分配的垄断权的做法。

我最后愿强调，我们大家都有共同的责任，给后代留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所以，核裁军不能是一个不断推迟的、附加条件的目标。古巴将坚定地为一个更加美好的无核武器世界而奋斗。

埃尔莫索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菲律宾愿表示深切感谢天野之弥总干事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菲律宾欢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认可该机构的重要性。与此同时，菲律宾重申，它大力支持该机构在协助其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促进核知识共享以及在核安全、核查和保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菲律宾一直在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利用核技术发展必要的人力资源和建立实体基础设施，以帮助应对我们很多国家如今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粮食安全、环境资源管理和人类健康方面的挑战。菲律宾认为科学和技术能够帮助我们实现我们的千年发展目标，因此高度重视核技术的各种应用特别是在粮食安全方面的应用。在该方面，菲律宾与原子能机构在农业领域的合作对菲律宾政府开展的确保菲律宾家庭能够吃上平价粮食的方案产生了直接影响。

菲律宾与原子能机构还在其它技术合作领域建立了广泛联系。在提高工业生产力、扩大食品出口、提供清洁饮用水和应对环境挑战等方面取得了很多成绩。

菲律宾与原子能机构还在癌症治疗这一重要领域即癌症治疗行动方案开展了合作。菲律宾感到高兴的是，鉴于癌症患者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癌症患者增多，该机构将这项合作列为一项优先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区域抗癌培训网的范围内，与癌症治疗行

动方案进行的这种合作将增强本区域的抗癌培训能力。菲律宾敦促成员国继续通过增加捐助来支持该方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在核电和非电力应用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在帮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同样,审议大会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核查方面的作用,以防止核能未被用于和平目的以及促进核安全与核保障。

菲律宾赞同报告的分析,即未来几十年核能使用将扩大。它将是一支支配性力量,给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因此,随着即将到来的这种扩大,核安全与核保障至关重要并应被摆在高度优先位置。

菲律宾获得了主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殊荣,并期待着与其它代表团共同努力,推进和执行《最后文件》(见 NPT/CONF.2010/50(第一卷))阐明的与该机构工作有关的后续行动。

菲律宾积极参加了报告提到的决议的谈判工作,认为这些决议能够为该机构来年将开展的工作提供充分指导。决议体现了成员国目前就该机构各方面工作所确定的轻重缓急,同时考虑到了当前现实情况,特别是资源有限而成员国技术援助需求却不断增多的情况。

然而,菲律宾认为,原子能机构只有均衡地开展活动,才能为解决全球关切作出贡献。我们一贯强调,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关切,即要在该机构《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促进作用与其在核安全、核查和保障等领域所开展的活动达成平衡。

菲律宾仍承认政治现实导致该机构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复杂化。我们若想推进共同目标,该机构成员国就需要克服它们之间的分歧。菲律宾方面继续承诺本着互信、尊重、透明和建设性对话精神共同努力。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迄今在加快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该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大使的领导。我们相信该机构在其三根支柱框架内,将通过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同时尽量降低核扩散风险,继续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催化剂发挥关键作用。

核科技的重要应用使改善人民生活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总干事对促进核技术特别是控制癌症问题给予了更多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应对去年世界粮食危机以及通过科技手段提高农业生产力和质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是极为重要的。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这些重要作用将加强其技术声誉,而这不同于普遍看法,即该机构只是核监管机构。有鉴于此,我们愿支持总干事的做法。

在发展中国家努力利用核技术造福人类的过程中,该机构作出了不可或缺贡献,这种贡献应当继续得到国际上的支持。我们强调,技术合作方案作为转让核科技特别是向发展中区域转让核科技的重要工具,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应当根据该机构技术合作本身的表现情况,来予以加强并使之更具可操作性,而绝不加以政治化。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并赞扬所有承诺对推动这项工作给予支持的国家。我们希望该倡议的大笔资金能被用来资助根据请求而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赞扬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在行动 54 中明确支持原子能机构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是足够的、有保障的和可预计的(见 NPT/CONF.2010/50(第一卷))。该决定为机构加强其技术合作的规划、方案拟定和执行奠定了良好基础。

印度尼西亚将于明年再次有幸成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我们打算利用这一机会进一步扩大机构注重推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印度尼西亚自从 1957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以来，一直坚定地致力于开展机构的技术合作。印度尼西亚自己也大大受益于原子能机构在粮食、农业、卫生、水资源管理其它和平利用核能领域所开展的合作。

我们期待着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接触，与此同时，我们希望该机构在本地区应用核科技方面给予更多合作和支持。作为我们对核安全承诺的一部分，我们继续支持亚洲核安全网。2010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主办了亚洲核安全网第三次核安全战略对话会。在该会议上，与会国就利用人类和信息技术网络等资源，以便不断加强本地区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全问题达成了共识。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表明，机构特别关注协助会员国满足能源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关切，以及帮助它们确保粮食安全和获得清洁饮用水。在这些重要的应用中，报告表明了如何能够通过利用核技术改进保健从而挽救生命。

有鉴于此，并且也是为了表明我们对机构所作的此类努力的高度赞赏，印度尼西亚高兴地和其它国家一道成为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决议草案 (A/65/L.10) 的共同提案国。

王民先生 (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就机构工作所作的报告。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机构一年来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机构通过实施技术合作计划，积极帮助成员国发展核能及和平利用核技术；不断完善核安全和安保领域的导则体系，帮助成员国提高相关能力；努力促进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认真履行保障监督职能。我们高兴地看到，机构的各方面工作得到了成员国的广泛认可和支持。

一年以来，随着中国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不断发展，中国与机构的合作不断深化。在技术合作领域，中国与机构开展的核能专项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今年 6 月，中国和机构商定并签署了 2010-2015 年技术合作国家计划框架，为双方今后的合作奠定了很好的规划。在核安全领域，中国借鉴机构的核安全标准文件，逐步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法规和监管体系，并在今年首次接受机构专家团的全面审议。在核安保领域，中国支持机构在该领域发挥中心作用，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导则文件并在实际工作中参照执行。中国并与机构签署了核安保实际安排，以加强与机构在核安保法规标准、能力建设与人员培训、大型公众活动核安保等领域的合作。中国还将与有关国家合作，在中国建立核安全示范中心。在保障监督方面，中国严格履行与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及附加议定书义务，支持机构提高核查技术能力，以及为加强保障监督体系有效性和普遍性所作的努力。

中国感谢机构多年来在核能发展方面向中国提供的大量帮助，愿进一步深化与机构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同时，中国也愿意通过机构，利用自身在核能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向其他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随着全球核能的快速发展，机构的重要作用不断凸显。我们希望在广大成员国支持下，机构的各方面职能得到不断加强，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力度，帮助各国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希望机构注意听取成员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意见，采取切实措施，满足它们的技术援助需求。二是继续推动全球核安全及核安保法规标准体系的建设，帮助成员国提高相关能力，增强公众对核能发展的信心。三是继续为解决有关敏感热点核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对话和谈判是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和伊朗核问题的唯一途径。中方希望并支持机构及总干事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重启和推进有关对话和谈判进程发挥建设性作用。

索多夫女士(蒙古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提交机构工作年度报告。我还愿感谢巴基斯坦代表以巴基斯坦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文件 A/65/L.10 所载的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蒙古国完全支持该报告,并且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原子能机构今天在同时确保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免于匮乏的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第一至三卷))和第一委员会审议裁军问题,生动地表明了机构在促进人类享有和平与安全未来方面发挥和可望发挥的作用。

机构的报告以及9月份在维也纳举行的机构第五十四次大会的成果表明,机构必将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以及在促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各国对核能的重新关注增加了机构的责任,即加强核保障以及以最安全方式使用核能及其其它应用。我国代表团高度赞扬原子能机构通过它在和平利用和发展核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为协助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我要向原子能机构及其全力以赴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技术合作部和癌症治疗行动方案办公室表达我国政府的感谢,感谢它们为推进该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崇高使命所作的贡献。蒙古像其他国家一样,十分重视这一方案,特别是方案促进癌症的早期发现的努力。

今年,蒙古已被指定为癌症治疗行动方案的第八个典型示范国家。这使我国能够将国家资源与该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合作伙伴和利益有关方的专门知识相结合,用于防治癌症的日益蔓延。在我国,癌症已成为死亡率次高的病患。

因此,我要借此机会向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表示我国政府的感谢,感谢它们在这一重要领域向我们提供的支持。蒙古准备继续努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人

类健康领域特别是在核医学和诊断放射学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一周前,天野之弥总干事访问了蒙古,我们就进一步发展蒙古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交换了意见。他还出席了由原子能机构癌症治疗行动方案、世界卫生组织及蒙古卫生部举办的癌症治疗行动方案示范国关于与预防癌症的首要措施和医疗第一服务的作用有关的问题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成果将对在抗癌这个重要领域交流经验和知识作出重要贡献。

蒙古像许多其他农业国家一样,农业部门是决定人民福祉和繁荣的主要经济领域。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落实提高作物和畜牧生产以及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和保障的联合方案。所有这些都代表任何人的基本需求。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原子能机构应继续通过提高农产量协助会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蒙古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正努力在推动《规约》所规定的共同崇高目标上发挥重要作用。蒙古目前是理事会成员,正努力为原子能机构卓有成效的工作作出贡献。

蒙古有幸担任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席,其中为实现该机构和平利用核能的近期、中期及长期目标通过了许多重要决议和决定。

最后,我重申蒙古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和目标。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介绍该机构的报告(A/65/140)和他作为该机构总干事所作值得称道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以及它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一些非常重要的任务得到国际认可的授权。这些任务基于核监督和核查、安全及技术合作三大支柱。

我们赞扬该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利比亚希望今后在和平利用核能特别是在医学和海水淡化领域与原子能机构加强进行更多有效合作。

一些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大国强加给该机构决议和决定的选择性办法引起许多会员国的失望。对某些特定国家和它们的活动进行更多的核查和监督，但对其他国家则视而不见。这是明目张胆的不公正做法，它削弱了该机构及其工作的信誉及对一些主要大国意图的信任。

我们注意到，在中东地区，以色列实体拥有庞大的核武库，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尽管如此，该实体仍然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该机构仍然无法采取任何有效立场，让以色列当局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

这基本上是由于以色列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可能设法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认为，现在是落实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区的决定的时候了。

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不顾以色列核威胁的已知危险，但却用更大力量跟踪其他国家的和平核活动，而迄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些国家在设法获取核武器。

在这种情况下，利比亚重申并强调，所有国家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及发展此种技术。我们还呼吁，通过协商和对话以及通过真诚谈判，和平解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关于核方案的所有争端。

我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的任务不包括拥有大量核武库的核国家表示失望。正如《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那样，整个国际社会都呼吁迅速和彻底销毁这些核武器。

因此，迫切和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并审查它的任务，以便它没有例外或歧视地在所有国家开展工作，并遵循严格而有效的国际做法，其中包括对核国家削减核武器进行核查和监督，直至完全销毁核武器。它还必须包括均衡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各项支柱，即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应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鉴于原子能机构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和平利用核能执行发展计划的重要性，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扩大技术合作，以便以所有可得资源支持该机构，使其能在这方面最有效地发挥作用。我们呼吁先进国家向希望在医药、农业、能源生产等领域使用核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为和平目的出口核技术。这是《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权利。

马丁娜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2010 年标志着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共识以及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支柱制订的核裁军行动计划表明所有国家不仅要坚持而且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决心。**

乌克兰一直致力于落实有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多边行动。我们认为，我们主持的处理不扩散问题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为审议大会的成功作出了宝贵贡献。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缔约国在 2010 年就落实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NPT/CONF.1995/32(Part I), 附件)的进一步步骤达成了协议，其中包括在 2012 年召开关于这个议题的会议。因此，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上再接再厉并且避免采取可能破坏已经取得的成果的趋势极具关键意义。

乌克兰严格履行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在乌克兰一直在实施之中。我们将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建立必要

的条件，开始在乌克兰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综合保障监督措施。

每个国家都有权确定本国自己的能源战略。我们深信，包括教育和培训在内的人力资源开发对于原子能的安全、安保及和平利用都至关重要。

众所周知，《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都是从切尔诺贝利灾难吸取经验教训的结果。这两项公约向各国政府为实现最高水平的安全而精简国家活动提供了宝贵文书。我们认为，参与这些文书提供了强有力的激励，并符合已经有或计划有自己的核电计划的任何国家的最大利益。乌克兰呼吁开始实施核电计划的国家毫不拖延或犹豫地成为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还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标准对于任何核计划和核技术的应用都是基本的标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最近成立了国际核安全中心和国际地震安全中心。

今年五月，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关于对在乌克兰运行的所有核电站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的欧洲共同体-原子能机构-乌克兰联合项目的最后报告。在过去两年里，原子能机构对乌克兰的所有 15 个核电反应堆进行了检查，涵盖设计安全、运行安全及废物安全等问题。通过综合监管审查服务的检查，对法律和政府基础设施进行了评估。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些深入审查得出了积极的结论。我们还认为这种审查对开始使用核能的许多国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宝贵工具。我们鼓励拥有成熟的核电计划和新兴核电计划的国家考虑进行这样的审查和评估。

我通知各国代表团，乌克兰参加在安加尔斯克(俄罗斯)建立的国际浓缩铀中心的工作。这是第一个这种类型的合资企业，它可能成为这一领域今后活动的范例。

核安全是原子能机构的基本工作。乌克兰赞赏原子能机构开展协助缔约国防止和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活动。

2010 年 4 月 12 日，乌克兰总统维克托·亚努科维奇和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在联合声明中重申他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愿景，承诺共同努力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保障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目标。亚努科维奇总统宣布，乌克兰决定在下次核安全首脑会议之前去除所有高浓缩铀库存，我们的合作伙伴为支持这一努力将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运送乌克兰研究反应堆高浓缩铀的相关活动已经开始。我们打算在今年年底以前销毁一大部分库存。这一自愿措施的意义显而易见——乌克兰对防扩散认真对待。我们期望，我们树立的榜样将得到其他国家的效仿。我们的决定也证明，我们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

乌克兰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发展核安全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特别重视国家层面的这个问题。今年，随着 48 名核安全工程师从塞瓦斯托波尔核能和核技术国立大学毕业，我们实现了重要的里程碑之一。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为了促进核安全，向乌克兰提供了宝贵支持，发展塞瓦斯托波尔国立大学的培训教学设施。我们也要确认，我们愿意协助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教育方案。

乌克兰也赞赏原子能机构为加强重大公共活动中的核安全措施而开展的大量活动，特别是向乌克兰和波兰筹备举行 2012 年欧洲足球协会联合会锦标赛提供支持。

我们认识到，应该支持对和平利用核能的研究，特别是对安全、废物管理、辐射保护以及先进技术的安全和效率方面开展研究，并且应该加强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维持整个核部门的能力和专门技能对这些活动至关重要。我们对原子能机构就革新反应堆技术和燃料循环开展研究活动持积极看法。乌克兰在革新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为原子能机构免费提供相关专家服务。

乌克兰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积极合作，制订和执行区域方案，解决核技术的非动力应用问

题，即医学应用、计量学和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等问题。

乌克兰一贯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这是原子能机构的一项重要规约职能。乌克兰认为，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方案是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基石。

我借此机会，怀着感激之情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规划和执行技术合作方案与活动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方案与活动体现了不同国家和不同区域的需要。应对饥饿、疾病、贫穷和水资源管理这些全球挑战以及创造一个更清洁和更安全的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乌克兰珍视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所做的努力。

区域和国家技术合作项目为在乌克兰安全和有效和平利用核能作出了重要贡献。截至目前，我们能够看到我们合作取得的切实和可持续成果，特别是在改进我们核电站的安全方面。我们也高度赞赏在提高核医学、放射疗法和医学物理的质量和有效性方面取得的成果。我要特别提到我们得到的用于核肿瘤医学和放射疗法的现代设备和培训。人类健康仍将是今后技术合作方案的优先事项之一。

我谨借此机会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明年乌克兰的一个重要活动，即切尔诺贝利灾难 25 周年的纪念活动。我国处理切尔诺贝利灾难长期后续影响的战略旨在促进该地区的长期发展，并且为人们提供他们维持安全和健康生活所需的支助。我要告诉大会，在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共同支持下，乌克兰总统倡议于 2011 年 4 月在乌克兰举行一次题为“切尔诺贝利事故 25 周年：加强安全、面对未来”的国际会议，以纪念为实现恢复正常生活和解决安全使用核能问题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期待关心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广泛参加此次会议。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乌克兰仍在恢复切尔诺贝利场址。随着主要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完成这些项目需要大量资金，金额估计约为 7.5 亿欧元。国际相互声援的精神将是筹措所需资金的关键所在。我们期待

着捐助方和各国在即将举行的认捐会议给予支持，帮助我们成功结束切尔诺贝利项目。

最后，我们要与其它代表团一道，欢迎原子能机构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见 A/65/140)，并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这个机构开展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雷伊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提交内容全面的年度报告(见 A/65/140)。我们很高兴成为今天大会面前这项决议草案(A/65/L.10)的共同提案国。

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安保和和平使用核科学与技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机构的核查活动和核安全方案对推动核裁军与防扩散来说不可或缺。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仍应是按照其科学与技术、安全与安保以及保障监督与核查三根支柱开展核合作的全球协调中心。

过去一年中，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议程上出现了许多进展。在作出政治承诺的时候，我们不应忘记这个问题的实际方面，也就是要确保落实这些承诺。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通过监测是否在取得进展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新加坡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最后文件。

在走向和平利用核能这个大趋势的背景下，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变得越来越明显。特别是，随着亚太地区的迅速经济发展，该地区对能源的需求已经增加，而且只会变得更加突出。目前正在建造的 55 个核电反应堆中，有 34 个在亚洲。新加坡支持各国拥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这是《不扩散条约》保障的权利。不过，我们也认为，必须通过认真研究保障监督问题和全面履行不扩散义务的重大责任平衡这项权利。在这方面，新加坡敦促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签署这些文书，以便加强全球安全和核安全。

各国还有责任加强防扩散制度，并应通过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核查制度来表明它们对这个问题的严肃态度。原子能机构是否有效最终取决于成员国的参与和合作。正如我们过去所表示的那样，我们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最终确定其核活动的性质。我们希望，在欠缺合作的领域给予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新加坡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因此于2008年3月批准了《附加议定书》和经过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今年8月，我们很高兴主办了原子能机构关于附加议定书和贸易的研讨会。同月，我们有幸在新加坡国际基金会的高级访问者方案之下，在新加坡接待了天野总干事。新加坡希望作为2010-2012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继续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本区域的若干国家已经表示，它们将开展或正在开展核能方案。新加坡也在准备一项可行性初步研究，研究是否应当把核能纳入我们的能源搭配结构。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支持增强区域合作，以补充和加强核安全与安保方面的国际和国家努力。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部，我们已经承认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安全与安保方面的作用和专业学识。我们也赞赏原子能机构参加今年7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防扩散与裁军问题东盟区域论坛闭会期间会议。除其它事宜外，论坛的参与者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多边燃料循环的目标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而且是对全球防扩散制度的补充。

由于安全与安保问题对所有寻求利用核电的国家来说都至关重要，新加坡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合作努力，以加强国际和区域标准，并加强我们自己的承诺。因此，我们已决定加入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活动数据库，现在正在为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正案作出努力。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在研究使用核能发电这个备选方案时，将继续朝着建立有效的监管、管理和立法基础设施的方向努力。

最后，新加坡仍然认为原子能机构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特别是，由于有更多国家在探索使用核能，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与核查、安全与安保以及科学与技术这三个主要支柱方面的工作。新加坡今后两年将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开展工作，同时我们要重申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工作的全力支持，我们期待着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共同努力推进这项工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介绍该机构的报告(见A/65/140)。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为改善和加强全球防扩散制度以及确保广泛和安全使用核能所做的工作。

原子能机构正在切实帮助解决与可靠的能源供应、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以及改善全世界人类健康和福祉有关的问题。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应当为扩大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继续其参与。进一步发展核能以及为了经济发展大规模利用核能要求有关国家团结努力，制订解决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复杂问题的系统性办法。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掌握所有必要资源和权威，以执行其授权开展的活动。俄罗斯已经展示并将继续展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充分支持。我们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访问莫斯科时重申了这一点。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们必须提及该机构核查机制的独特性质。核查机制使我们能够非常有效地监测各国是否在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承担的防扩散义务。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监测能力必须继续扩大，包括通过批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把它们作为各国核查和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公认标准。

俄罗斯作为捐资方，积极参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项目，包括拨供资源执行促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的国家科学和技术支助方案。我们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作出大量努力，协助参与国建立并改善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

护，这无疑有助于加强全世界的实体核安全。我们主张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相关机制。

在大规模发展核能的背景下，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以下问题：在采取多边办法处理核燃料循环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促进和平核合作的新架构；有保证地提供与核燃料循环相关的服务；以及解决处置已使用的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基于这些优先事项，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倡议，以便发展一个全球核能基础设施，并且建立国际核燃料循环服务中心。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我们的倡议得到了采纳，而且事实证明，它确实有助于解决在所有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真诚履行所有防扩散义务的前提下，使它们能够不受歧视地享受和平利用核能的成果和裨益的问题。这项倡议使各国有机会享受核能的裨益并满足它们对核燃料的需求，同时无需建设昂贵的——同时从扩散角度而言——不安全的核燃料循环的组成部分。

在这项倡议的框架内，2007年，俄罗斯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一道通过一个上市公司“安加尔斯克电解化合物公司”成立了国际铀浓缩中心。2008年，该中心获得了作为服务和材料提供商开始运营所需的所有授权和许可证。去年，亚美尼亚加入了这个中心，乌克兰也于今年8月参与进来。按照原子能机构2009年11月的一项决定，俄罗斯与原子能机构就在我国境内建立一个原子能机构指导下的可靠低浓缩铀库签署了协定，由此在建立全球核合作新架构方面取得了突破，目的是帮助由于非贸易相关原因在获得核燃料供应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这个项目开启了采取类似举措的可能性，以便提供有利于满足各国在发展核能方面合法利益的条件，同时杜绝敏感核技术在世界各地泛滥传播的情况。

我要强调，建立受到保障监督的供应的原则基础是《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九条。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权利，包括与在核燃料循环领域发展其自身产能有关的权利，既没有受到侵犯，也没有受到限制。得到从可靠供应方获得浓缩铀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放弃建立

和发展自己的燃料循环的权利。可以向任何一个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并把其全部核活动置于其保障监督之下的原子能机构无核成员国提供材料。

俄罗斯提出的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执行工作，就是在原子能机构赞助下成功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例子。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以经常预算资助该项目的努力，并敦促所有参与国以分摊会费的方式直接资助它。为了该项目的长期筹资，俄罗斯联邦已经决定在2008-2012年期间每年捐助2 300万卢布。

至于区域扩散的挑战，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对于寻找多边解决办法作出切实贡献。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和叙利亚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利用其专业能力，确保核不扩散制度的可持续运作。

俄罗斯联邦认为，伊朗核计划问题只能通过政治和外交方式解决，别无选择。我们希望，伊朗同原子能机构进行更加积极的合作，并希望德黑兰充分落实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我们敦促伊朗对恢复同“5+1”集团的谈判的建议作出有建设性的回应，并希望这种谈判很快开始。

我谨重申，我们支持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65/L.10。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俄罗斯完全赞同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评估，并相信它将继续加强国际安全并努力解决可靠供应能源的问题。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介绍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见A/65/140)。

今年，国际社会进入了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极端重要的新阶段。今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把它写进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该协定为我们大家提供了一次本着多边主义的合作精神，重新开始核裁军与不扩散努力的机会。日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现在应当共同努力同原子能机构一道坚定执行该行动计划。

日本决心站在国际社会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所作努力的前列。为此目的，今年9月日本同澳大利亚一道，在纽约这里共同举办了有关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外长会议，讨论旨在减少世界上核危险的具体和切实措施，以作为我们实现共同目标的努力的一个中期里程碑。与会国抱有同样目的，并且日本在同这些国家的合作下，打算领导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日本欢迎天野总干事今年8月对广岛和长崎的访问，这是向前迈出的非常重要的步骤，有助于增加无核武器世界的势头。我们高度期待他作出后续努力。他在长崎的研讨会上表明，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执行阶段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日本作为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理事会的成员，同原子能机构共同努力促进核能的和平用途，从而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作出重大贡献。日本将进一步利用它在民用核能和加强并提高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以便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

原子能机构利用核科技在世界社会和经济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日本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的这个作用。今年6月，日本内阁作出有关“新增长战略：振兴日本的蓝图”的决定。作为该战略的主要支柱之一，日本将积极推动绿色革新——在日本创建一个低碳社会而进行环境和能源部门的革新。日本相信，核能是同时兼顾稳定供应、环境相容性和经济效率的关键，并且因而是推动创新的关键。

核安全首脑会议在今年4月成功举行。日本非常欢迎这项成就，目前正在准备建立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以落实它在首脑会议所作的宣告。通过该中心的活动，日本在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下，将帮助满足在加强核安全特别是亚洲国家的核安全方面的需求，例如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需求。

日本坚决认为，技术合作应当继续是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任务之一。日本凭借它在应用放射性技术方面——例如医疗应用，包括癌症治疗——的长期历史和

成就，重视技术合作活动。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成员国有大量需求，日本将继续在这些领域作出技术和人员贡献。

然而，令人不安的现实是，缺乏对和平利用核能提供支助的人力资源。日本重视原子能机构为发展这种人力资源作出的努力，将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更有意识地在原子能机构中使用我国专家。

毋庸置疑，加强和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率对于增强不扩散制度特别重要。日本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最现实和有效方法是实现100多个国家已经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日本将同原子能机构及其会员国一道，通过举办有关不扩散问题的亚洲高级别会谈和对原子能机构的研讨会作出贡献等活动，进一步推动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

北朝鲜的核问题继续对东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是向不扩散条约制度提出的严峻挑战。关于伊朗核问题，伊朗必须为化解国际社会的关切并赢得它的信任作出紧急和不可或缺的努力。日本将继续采取行动，包括坚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同国际社会一道解决这些核问题。

今天，原子能机构在每个国家面临国家安全和每个人面临人的安全的巨大挑战之时，可望充分执行其规约规定的核心任务，同时。日本在和平利用核能的不扩散方面得到国际上的充分信任，正如我刚才指出的那样，日本将利用它在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作出进一步的贡献。在此之际，日本促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把实现最大的共同利益和通过建设性合作应对各项挑战，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谨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提出他非常全面和前瞻性的报告(见A/65/140)。我们完全赞同他的构想，即转变原子能

机构的总体形象，从发挥核查与保障职能的单纯的世界核监管机构，改变成一个侧重核能、核应用与技术合作的实体。

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哈萨克斯坦对它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的记录感到骄傲，并且将通过我们自己的核能、不扩散和裁军政策，并且还通过在区域和全球等层面提倡这些政策，继续努力加强这一合作记录。我国是铀矿石的一个主要生产国，拥有燃料制造能力，能够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进一步扩大参与和平利用核能。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联邦合作，为西伯利亚安加尔斯克的国际铀浓缩中心提供浓缩所用的铀，以用作发电反应堆的核燃料。目前，我们还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建造库尔恰托夫核技术园。

我国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关注原子能机构的倡议，即在对核燃料循环采取多边方法的基础上，为利用核能建立一个新框架，以便减少敏感的核燃料循环技术的进一步扩散。我们赞同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即所制定的任何机制应当是非政治性、非歧视性的，可供所有遵守保障监督的成员国使用，以便不会要求任何国家放弃它根据《不扩散条约》享有的权利。这项建议今天看来也许难以实现，然而，可以朝此方向作出初步努力。

哈萨克斯坦提议作为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库的东道国，供那些无法在市场上获得核燃料供应的国家使用。我们希望，考虑到我国已自愿放弃其核武器，在不久的将来将作出积极的一致决定。我们的国家原子能公司 Kazatomprom 正在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建造一个包含完整核燃料循环的垂直综合设施。

哈萨克斯坦同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一道，建立了在 2009 年 8 月生效的中亚无核武器区。该无核区是对我们为建设无核武器世界所作努力的又一贡献，因此是重要的区域建立信任与安全的措施。我们不仅已经签署而且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哈萨克斯坦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该区域和平的解决办法，因此，我国赞同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关于在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的建议。我们将为这次会议的圆满成功，同其他会员国协作努力。

哈萨克斯坦还积极努力达到核设施安全的国际标准，以便减少区域中核恐怖主义以及走私核武器或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危险。我国还非常高度重视解决中亚独特的环境关切，因为本区域所有 5 个国家都存在核武器基础设施，并且现在面临同放射有关的共同的生态问题。

为了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材料的措施，我们一贯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哈萨克斯坦对其进行铀浓缩和乏核燃料再加工的设备和装置实行最严格的管制。

哈萨克斯坦自觉执行 4 月华盛顿特区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将在 2012 年下次首尔安全首脑会议上进行充分的合作。今年，我国批准和加入了 4 项主要核安全公约，并且正在审查有关加入《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法律草案。我们正在使 BN-350 核反应堆退役，并且在美国能源部的支助下执行一个项目，对第二个研究反应堆进行改装，以便利用低浓缩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我国欢迎有关加强原子能机构意外和应急中心的基础设施的倡议，以此作为核与放射性安全或安全事故的国际准备和应对行动的全球协调中心。

鉴于核能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哈萨克斯坦同原子能机构达成了 2010-2015 年期间的技术合作协定，以便发展用于核教育、医疗和农业、研究反应堆安全、核技术，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应用等方面的核能。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保健、营养、粮食安全和环境以及为了全球集体人类安全而进行资源管理方面进行的核研究。

对我们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尽管哈萨克斯坦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坚定和负责的成员，由于现行议事规则，我们被剥夺参加选举机构的工作的机会。哈萨克斯坦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的修正案早日生效，相信能够找到解决办法，以便我们可以充分参加它的活动。

哈萨克斯坦是决议草案 A/65/L.1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定期向原子能机构预算缴款，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且随时准备履行其财政义务。

正如各位成员知道的那样，我国在 1991 年 8 月 29 日关闭了世界上第二大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根据我国的倡议，大会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世界各国皆在该日举行纪念活动，宣传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性。

我们同意普遍的看法，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参加我们的许多活动。

最后，我们全力支持总干事以平衡的方式对待原子能机构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以便满足会员国的各种需要和利益。我们期待着进行另一轮富有成果的合作，以处理全球性核技术问题。

塔布尔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大会提交其年度报告(见 A/65/140)。报告包括原子能机构制定的旨在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技术、捍卫全球核安全与保障制度和确保核电设施安全与保障的方案和计划。它还概述了原子能机构继续在为和平目的与发展利用核能开展合作方面发挥的更大作用。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巴拉迪先生的努力，并祝愿他的继任者田野先生一切顺利。

苏丹极为重视报告提到应用核技术提高粮食安全、消灭虫害和有效管理水资源，报告还提到将有关

技术用于新灌溉系统和大规模农业项目。这就是为什么，原子能机构与教科文组织在教育和农业领域加强合作，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合作，显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发展国家技术，可补充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技术合作计划和项目方面的努力。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在原子能机构卫生方案框架内开展合作，包括振兴和支持在非洲防治疟疾和类似致命疾病的区域和大陆项目，并使该大陆能够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上商定的发展计划。

苏丹代表团重申，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均有权不受歧视地根据国际标准和框架，为和平目的制定计划，研究和生产核能。我国代表团重申，所有国家均需避免向原子能机构施压和干涉其活动，以保护该机构至关重要的作用和信誉。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本着更加公正和更加公平的态度，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原子能机构在某些国家存在的问题。

苏丹代表团要重申其支持所有地理区域根据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基本支柱之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的坚定立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中东距离实现这一目标尚远。中东数十年来一直在竭力这样做，因为该地区唯一核国家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计划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一再发出的呼吁。以色列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至关重要，既可减少地区紧张，也可为实现地区安全和国际和平铺平道路。

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原子能机构充分监督下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坚信，鉴于其他发电手段成本高昂，途径稀缺，为和平目的的生产核能将取得有利于发展的巨大成果。替代能源的高昂成本促使发展中国家寻求成本较低和效率更高的手段。我们认为，发达国家加强

与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并通过替代能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将缓解各国诉诸核能的危险。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理应促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和所有发达国家作出努力，以便加强与非洲各国的合作，将核能和平用于卫生和医药领域，同时利用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替代能源。

安德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支持通过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 A/65/140）的决议草案（A/65/L.10）。我们一如既往，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以此强调我们对原子能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加快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各地和平、健康与繁荣的贡献方面所发挥宝贵作用的有力支持。

为此，我们期待着继续与各会员国合作，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的资源来应对其所面临的日益广泛的挑战和满足其接自会员国的日益增多的支持请求。此外，美国大力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其对会员国的法定条约职责和咨询职责方面所表现出的卓越技术水平和不偏不倚态度。

我们感谢天野总干事向大会提交其出色报告，并对他在执掌原子能机构第一年里所采取的重要举措表示赞赏。美国期待着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合作，以推动原子能机构在三大支柱方面的工作。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参加这次辩论会并介绍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见 A/65/140）。

我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技术合作、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专门机构的工作。我国还赞赏原子能机构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我们欢迎巴基斯坦拉扎·巴希尔·塔拉尔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介绍载于文件 A/65/L.10 的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4 月在北京举行的国际核能部长级会议成果指出，核能将日益有助于人类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核技术能够减轻人类疾病的影响，并有助于动物保健和虫害防治。核技术运用于农业和粮食，可使人类摆脱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并有助于保障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粮食安全。

原子能机构通过近年来在我国开展的各种项目，提供了技术和财政合作，从而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获益。在这些项目中，我要强调加强控制放射源的国家规范基础设施、加强国家辐射紧急情况防备和应对系统、加强拉丁美洲各国核废料安全管理的国家规范基础设施以及加强和提高保护遭受电离辐射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技術能力等项目。

在原子能机构与委内瑞拉政府之间密切合作的框架内，原子能机构前任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于 2009 年 3 月首次访问了我国。访问期间，他与政府相关部委的部长和全国代表大会主席举行了重要会谈。他还参观了专门治疗癌症的 Luis Razetti 医院。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对巴拉迪先生作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被推选为 2009 年至 2010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在此框架内，我们支持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主权权利，支持核不扩散、裁军与核查。发展核能是委内瑞拉面对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而作的合理选择。我国电力有 70% 来自古里水坝的水力发电。自然和气候因素影响到水库，可能造成严重电力危机；最近就发生过这种情况。

此外，委内瑞拉发展核能，将使它能够朝着在能源方面充分行使主权的方面迈进。这将把我国对水利电力和化石燃料的依赖程度降至最低，而且顺应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需要。在这方面，10 月 15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签署了一项在委内瑞拉境内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的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开展合作，以便发展一个核电方案，建造和运营一个生产用于医学和农业和平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反应堆和一座核电站。

委内瑞拉与俄罗斯之间的合作是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法律和两国所加入的国际协议进行的，而且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原子能机构的建议。俄罗斯与委内瑞拉之间签署的协议是各国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和尽量发挥核能作为未来替代能源的优势的主权权利的体现。在完成订立这项双边合作协议过程中所依循的是指导委内瑞拉国际政治的最高原则，即独立、各国平等、自决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

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爱好和平的传统，我国宪法规定，作为委内瑞拉人，我们有责任促进各国间和平合作并促进核裁军。委内瑞拉支持所有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核工业的主权权利。因此，委内瑞拉反对任何人企图通过各种行为来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以此否定这些规定的性质和范围。

委内瑞拉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负责进行核查的唯一主管机构，核查必须完全基于技术和客观考虑因素。

我们继续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国家继续执意迫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放弃其发展核工业和平用途、寻求技术独立和使其能源多样化的正当权利。这种施压做法应当停止，以便开辟道路，通过谈判达成打破这一僵局的政治解决办法，而这种解决办法必须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双方的利益。

在不熟悉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技术性质的其他论坛讨论这个问题，已导致使用有可能影响原子能机构权威和信誉的片面、歧视性和主观标准。我国感到担忧的是，违反国家间法律平等原则的不当做法日趋严重。因此，有必要鼓励采取措施建立信任，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委内瑞拉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国是中东地区唯一没有加入或表示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必须不再拖延，立即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我国希

望看到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将是在这方面取得成果的一个宝贵机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可发挥根本性作用。

金封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提交他上任以来的第一份年度报告(见 A/65/140)并发言介绍该机构过去一年的活动和成就。我们高度赞扬总干事上任以来熟练地指导该机构的各方面工作。我们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65/L.10，并愿借此机会谈谈与年度报告有关的若干问题。

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表现出了专业精神和公正态度，促进安全、有保障地和平利用核科技。这项任务极端重要，其成功将导致实现原子能机构的总目标：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各地和平、健康与繁荣的贡献。

然而，扩大利用核能的需求日益增加，给原子能机构带来相当大的挑战。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有可靠的保障，保证所有核材料都纯粹和全部用于和平目的。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实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及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和设施的唯一主管当局。因此，应当使原子能机构具备适当权威以及维持履行上述任务所需能力的资源。

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普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现在，这些文书加在一起，构成确保对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产生各项义务抱有信心的当代标准。我国代表团敦促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缔约国立即这样做。我们还要提请注意，有关国家，特别是核电引进国批准订正的《小数量议定书》的重要性不断增大。

原子能机构可通过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其他形式援助，在支持会员国努力建立全面的国家核安全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4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再次肯定了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

并动员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使自己具备适当的结构、资源和专门知识，执行已规定的活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合作将对全球核安全助益匪浅，而且原子能机构可利用其技术专长，为加强国际安全框架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已若干次宣布，大韩民国将在 2012 年主办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和下届核安全首脑会议。我国政府将同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会员国密切协商，以期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努力。

如果没有严格的核安全性能标准，不在核燃料循环的每一个环节适当实施安全标准，“核复兴”难以持续。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协助开始执行或扩大本国现有核电计划的国家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促进人的能力建设和加强相关监管制度。我们还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其成员国改善它们本国的核辐射、核运输和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为了继续推动全球和区域核安全方面的学习与合作，大韩民国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通过韩国核安全研究所国际核安全学院提供海外培训和研究生专科课程，如选址、设计、施工和操作运行。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不仅对于确保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持久和平与繁荣，而且对于维持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们欢迎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一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欢迎原子能机构继续参与此事，尽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宁边已经没有任何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2009 年年度报告再次强调，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始终无法在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执行保障监督，因此无法对该国作出保障监督方面的任何结论。

然而，没有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在场，并不意味着原子能机构就不能在那有所作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天野总干事一再强调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关于实

施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监督保障协定的授权。虽然目前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但我国代表团希望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无核化进程中重新发挥积极作用。

大韩民国的立场始终是，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大韩民国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支持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努力。因此，我们欢迎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 1995 年与中东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并同意在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以讨论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希望找到最佳办法，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维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势头。我们坚决认为，在信任和妥协精神的鼓舞下，原子能机构将发挥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程的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高兴地成为有关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 A/65/L.10 的共同提案国。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高兴地成为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 A/65/140)的决议草案(A/65/L.10)的共同提案国。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仅是我们集体不扩散制度的重要守护者，而且也是促进社会和经济以及确保和平利用核能计划的安全和安保的重要合作伙伴。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广泛的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卫生、食品安全和环境监测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发挥了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这两个方面密切相关。如果我们对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缺乏信心，就无法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载有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明确承诺。至关

重要的是，我们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执行该机构防扩散任务所需的必要法律工具。因此，挪威再次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只有通过充分执行这两项文书的规定，原子能机构才能得出某一特定国家的核活动是否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的结论。挪威也敦促所有仍有未解决的扩散问题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设法解决这些问题，以证明其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还强调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应当指出，世界各地大多数国家，包括挪威，不使用核电站发电。但我们承认，随着能源需求的增加，可能有更多国家认为核能是一个可以采用的选择。因此，原子能机构今后的作用将变得更加重要。

挪威已经提供大量自愿捐款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发展中国家加强核安全和安保并建立一个核燃料库的努力。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会员国提供足够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它的重要任务。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对原子能机构展示充分的政治支持。我国代表团期待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阿拜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大使提交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 A/65/140）。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我们支持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的决议草案（A/65/L.10）。

埃塞俄比亚强烈认为，原子能机构促进安全、妥善和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工作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最重要贡献。我们肯定原子能机构发挥愈益重要的作用，通过技术合作促进缔约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为我们减少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带来切实的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制订了提高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案，协助缔约国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原子能机构推动的方案显然已经帮助许多国家满足能源需求、改善卫生、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

资源和优化工业流程。因此，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所有这一切已经对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助益匪浅。

我国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活动的受益国之一。我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项目主要是通过综合防治害虫的方案，消灭来自埃塞俄比亚南部大裂谷地区的舌蝇。在非洲开发银行和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支持下，这个项目目前在泛非扑灭舌蝇和锥虫运动的框架内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通过埃塞俄比亚与原子能机构在人的健康领域的技术合作。我国还建设了一定数量的核医学和放射治疗应用基础设施。我国与原子能机构运用同位素水技术管理我国水资源的技术合作项目也在顺利进行。不过，我要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作出努力，特别是落实更多的国家和区域综合方案，通过可持续的癌症治疗方案支持埃塞俄比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防癌工作。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今年把“发展中国家的癌症问题：直面挑战”定为科学论坛的主题。我们认为，这个论坛是凝聚全球努力，解决日趋严重的癌症问题的重要媒介。我们还坚决认为，该论坛将产生相应成果，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解决这一危害健康的努力。

我们坚信，我们必须使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各个方案拥有足够和可预见的资源。更重要的是，应均衡地向原子能机构进行的保障监督、核安全和技术合作活动分配这些资源。埃塞俄比亚还认为，技术合作方案正在发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关键作用。

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创始成员国的代表，我谨重申，埃塞俄比亚通过遵守各种为促进和平利用核应用制定的管制放射性和其他核材料的全球和区域文书，致力于核技术的和平利用。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们深切赞赏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其理事会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我国之间至关重要的技术合作活动。埃塞俄比亚将继续竭

尽全力，加强与原子能机构以及与所有发展合作伙伴的积极合作，它们迄今都为我国在这方面的发展努力倾囊相助。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有关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度主要活动的通报。总干事提交的内容丰富的报告(见 A/65/140)指出，原子能机构正在人类社会关心的许多核技术领域开展活动。

设立原子能机构的基本目的是在全世界加速和扩大核能对和平、卫生及繁荣的贡献。因此，原子能机构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责任协助成员国为和平目的有效和高效地利用核能。

核能今天已经在人类日常生活中找到重要地位。今天，原子能已经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和医药，尤其是癌症治疗。对原子能及其先进用途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利用已大幅增加。

据原子能机构报告，尽管 2009 年发生了全球经济危机，但能源的需求和对核电的兴趣均继续增长。全球各地建造和运营的核电反应堆日益增多，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将核能作为其新世纪能源搭配的一部分。全球减少使用化石燃料的新趋势以及鼓励各国采用清洁空气的政策都更加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提供了动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还确认原子能机构在拟定活动加强会员国使用核能的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目的交换设备、材料和技术情报。此外还促请缔约国在不受歧视和不受限制地发展核能方面加强合作。

遗憾的是，作为尖端核技术主要提供方的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至今尚未令人看到希望。事实上，供应方与获得方之间的核合作始终受到限制、阻碍和破坏。此外，令人遗憾的是，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不仅没有推动缔约国之间根据该条约规定进行的核合作，反而对和平

利用能源造成了障碍。更有甚者，非条约缔约国在核合作方面反而获得比缔约国还大的奖励。最近出现了绕过《不扩散条约》义务的趋势，特别是出现了核供应国集团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合作这种可能导致更大范围扩散的情况。这是一个危险的事态发展。

以色列在完全不受原子能机构任何监督的情况下下秘密从事核活动。在此活动中，美国及其伙伴协助进行的核交流及先进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已经并继续助长了该政权的扩散活动，从而威胁到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如果要区别对待，那就应该让拒绝接受《不扩散条约》和保障监督义务的方面承受最严厉的限制，而不是让它逃脱惩罚。

出席 2010 年审议大会的 189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意识到以色列秘密核活动造成的威胁，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并呼吁作为中东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这个政权早日作为无核武器缔约方加入条约。

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重要事项上做了什么？答案令人失望。

此外，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各项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其中一些结论和建议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直接有关。在这方面，我回顾，审议大会呼吁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加强该方案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能力；以及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切实和可预测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在今天原子能机构的发言中，我们本来期望听到该机构未来关于这些重要事项的计划。

原子能机构被忽略的任务之一是其对核裁军进程的参与。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该机构应开展“促成保障监督下的全球裁军”的活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在这方面采取了某些行动，姑且不论其多么不充分。例如，审议大会决定：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其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

变材料；尽早将这种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之下；安排处置这种材料用于和平目的；以及确保这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在这种背景下，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确保不可逆转地消除每个核武器国家认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审议大会还呼吁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核设施。

现在的问题是：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重要领域有何计划？该机构显然需要在这方面更加积极。

最后，由于提到了伊朗的和平用途方案，我要提出以下看法。虽然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一再确认该机构将继续核实伊朗未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用于其他用途，但该机构最近的报告似乎是在外来压力下编写的，其中就保障监督义务使用了异乎寻常的言词。该机构不得不基本上确认：它已核实未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用于其他用途；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均有出处并继续被用于和平目的——这一点符合该机构视察员报告的情况；而且过去几年的情况一贯如此。

能就伊朗的和平用途核活动报告如此多的技术细节这一点证明，原子能机构完全能够视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核材料与核设施，包括通过该机构的限制和监督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因此，声称伊朗未提供必要合作是不正确和有误导作用的。必须指出的是，附加的请求超出了不扩散条约全面保障监督规定的范围，而且提出这些请求的借口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些非法决议。

作为最后一点，我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决心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并决心进一步推进自己在开发该技术的各种和平层面包括燃料循环上的科技进步。伊朗履行其《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伊朗要求的只是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与此同时，我们始终宣布愿意在公正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举行会谈。就在最近，伊朗欢迎“5+1”集团国家重新加入会谈。在一封回信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防安全委员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对“5+1”集团国家重新加入与伊朗的会谈表示了确认和感谢。该信重申了根据贾利利先生2010年7月6日给阿什顿女士的信，自2010年11月10日起在双方方便的地点和日期恢复会谈的愿望。我们正等着看其他各方显示其进行有意义、成功的会谈的善意与真正意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5/L.10。

在表决前请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Kim Yong Jo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5/L.10的立场。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A/65/140）和2010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12号决议显示，原子能机构坚持其对朝鲜半岛核问题的不公平态度。如许多事例已多次表明的那样，朝鲜半岛核问题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性核威胁政策的直接后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言，这种核威胁不仅是抽象概念，而且是切身体验。这一核问题是1950年代末美国在朝鲜半岛引进核武器所造成的。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延续了半个多世纪。

众所周知，任何常规武器都无法对第三方的任何类型核威胁产生威慑作用。一句话，美国的核威胁导致了我国核威慑的产生。

为了恢复朝鲜半岛无核化进程，最重要的是双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建立信任，因为它们都是朝鲜半岛核问题的主要当事方。双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急需建立信任，因为信任已成为处理当前问题的“万能钥匙”。

为此目的，首先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签署旨在结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停火状态的和平条约。缔结一项和平条约是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最佳途径。假如早先就在朝鲜半岛建立了持久的和平机制，核问题以及无核化问题本来是不会产生的。缔结和平条约必将有助于缓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目前的对峙，并将有助于加速朝鲜半岛无核化进程。

只要原子能机构继续采取措施或通过决议，只从一方的角度来处理这些问题，同时不公平地无视这些问题的真实性质，它就将永远无法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从这一观点出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反对 9 月 24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朝鲜半岛核问题的第 GC(54)/RES/12 号决议。

至于日本和南朝鲜就朝鲜半岛核问题提出的论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地断然拒绝它们的指控，因为这些指控完全基于它们对朝鲜半岛核问题根本原因的故意误解和无视。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5/L.10 作出决定。

我要宣布，自决议草案介绍以来，格鲁吉亚和赞比亚共和国已成为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10？

决议草案 A/65/L.10 获得通过(第 6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谨通知各会员国，原定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举行的对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 69 及其分项目 (a) 至 (d) 的审议，现已推迟到日后进行。日期将另行公布。

此外，原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15 下举行的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具体会议也将推迟到续会期间举行。日期将另行公布。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